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經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 本公司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股東之名單，並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情形。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相關之管理作業規定。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消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程序」。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考量成員專業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9/3/17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當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二) 尚待評估中。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會計部每年一次審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並將評估結果報告連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提報董事會，並已於108/1/25董事會審議通過。</p> <p>108年度評估結果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顧傭關係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未來依公司發展情形研議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提供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頁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申報系統」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公司網站包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未來將改善報表編製流程，以加強公司治理。